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经信绿色〔2022〕147号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
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衢州市绿色低碳
工业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衢州智造
新城管委会：

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
造绿色制造典型，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引领，根据《浙江省绿
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浙江省绿色低碳工
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了《衢州市绿色低

碳工厂评价办法》《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试行）》《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试行）》（衢经信绿色〔2021〕93号）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要求，分级开展绿色低碳工厂评价。

（三）根据企业绿色化发展程度，将绿色低碳工厂划分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4个评价等级，绿色低碳工厂应按梯级分级推荐。省级、国家级评价以浙江省和工信部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县（市、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县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县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标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标准由各地自行规定）和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负责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和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绿色低碳工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包括成立不足三年）无较

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

2. 企业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3. 企业有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 绿色低碳工厂实行分级提升。县级、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依据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附件1)。

(二) 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的企业，按照《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将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申报书(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电子版)报辖区经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信息表；
2. 绿色低碳工厂自评表；
3. 绿色低碳工厂自评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四、评价程序和要求

(一)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推荐。县(市、区)经信局在县级绿色低碳工厂中择优推荐企业创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按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标准组织并择优推荐智造新城(含巨化)的企业创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二)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

展一次。市经信局组织对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推荐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开展评定，评定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可以推荐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三）绿色低碳工厂名单公示之前，经征求市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意见后，公示无异议的，可评定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四）县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由县（市、区）经信局发文公布，报市经信局备案。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须对近五年来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低碳工厂自评报告报当地经信部门初审，通过初审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开展抽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称号：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突发环境汚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2.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要求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
4. 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三)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申请名称变更。

(四) 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发文公告。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2022 年）

2.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申报书

附件 1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基本条件	合规性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	一票否决	√	√	
	管理职责	工厂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一票否决	√	√	
基础设施 (20)	建筑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和安全‘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	√	
	设备设施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	√	√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3	√	√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2	√	√	
	设备设施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2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计量设施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3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并满足分类计量要求	仅有一级计量得1分；满足二级计量得满分。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符合 GB 50034 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目标值的要求，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2	√	√	
管理体系 (15)	质量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	建立制度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公告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得满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制度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能源与资源投入(8)	能源投入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3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	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的得2分；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得满分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3	工厂已实施节水措施	工厂已实施节水措施	市级节水型企业得2分，省级节水型企业得满分。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2	✓	✓	
产品(12)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4	✓	✓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5	✓	✓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	✓	✓	
环境污染排放(20)	大气污染物	工厂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分类和治理，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要求。	4	✓	✓	
	水体污染物	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4	✓	✓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18599及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5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	✓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4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核算 且国家或行业要求的需列入第三方核查计划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核算	能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的，得满分。
绩效（25）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达到要求	1.5 倍以上	建筑密度达到要求得 1 分，1.5 倍及以上得满分。
		上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4	达到市平均值	达到省平均值	达到平均值得 1 分，1.2 倍（含）至 1.5 倍得 2 分，1.5 倍（含）以上得满分。
		上年度亩均增加值不低于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4	达到市平均值	达到省平均值	达到平均值得 1 分，1.2 倍（含）至 1.5 倍得 2 分，1.5 倍（含）以上得满分。
	资源高效化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	2	达到通用值	达到通用值	达到通用值得 1 分，达到先进值得满分。
	废物资源化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含委外处理）。	3	✓	✓	
		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 85%。	3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能源低碳化	近三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率不低于 1%。	4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得 1 分， 2% 及以上得满分。
	生产清洁化	近 5 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3	√	√	
基本分			100			
附加分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	4			最近一年为 A 类得 2 分，最近两年均为 A 类得 4 分。
		碳效评价等级。	2			碳效综合评价为低碳的工厂, 得 2 分; 碳效综合评价为中碳的工厂, 行业维度 1-4 档, 得 2 分; 碳效综合评价为高碳的工厂, 行业维度 1-2 档, 得 2 分。
		产品碳足迹核算。	2			进行产品碳足迹核算并取得结果, 得 2 分。
		绿化及场地: (1) 厂区绿化适宜, 优先种植乡土植物, 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 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 (2) 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1			每达到 1 项要求得 0.5 分, 没达到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2			近3年,工厂组织实施节能减碳诊断的,得1分;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入选经信部门省市县项目库的得1分。
		企业建有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2			建有厂区屋顶光伏得1分,光伏面积占工业建筑面积60%及以上的得2分。
		绿电交易。	1			
		企业公开披露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1			

- 说明: 1. 表中“√”表示达到指标说明要求的, 得满分;
 2. 表中对县级、市级作了具体规定的, 按打分说明给分;
 3. 如有缺项时, 评价得分=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之和除以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基本分之和, 乘以100, 再加附加分;
 4. 行业平均值相关数据可咨询当地经信部门。

附件 2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

申报书

申报工厂名称：（盖章）

工厂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手机）

20 年 月 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一、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邮编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主导产品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二、绿色低碳工厂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基本条件	合规性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	一票否决		
	管理职责	工厂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一票否决		
基础设施 (20)	建筑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和安全“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设备设施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3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2		
	设备设施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计量设施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3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符合 GB 50034 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目标值的要求，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2		
管理体系 (15)	质量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公告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能源与资源投入 (8)	能源投入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2		
产品（12）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5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		
环境污染排放（20）	大气污染物	工厂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分类和治理，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要求。	4		
	水体污染物	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4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18599 及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5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4		
绩效（25）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上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	4		
		上年度亩均增加值不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资源高效化	资源高效化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	2		
	废物资源化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	3		
		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	3		
	能源低碳化	近三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率不低于1%。	4		
附加分	生产清洁化	近5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3		
	扣除缺项分值			自评得分(折算前)	
	基本分折算后得分=(折算前得分/扣除缺项分值)×100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		4		
	碳效评价等级。		2		
	产品碳足迹核算。		2		
	绿化及场地: (1)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2)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1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2		
	企业建有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2		
评价得分	绿电交易。		1		
	企业公开披露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1		
评价得分=基本分折算后得分+附加分得分					

三、绿色低碳工厂自评报告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 绿色低碳工厂创建情况。

逐条对照《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对企业创建绿色低碳工厂的基础条件、所做工作和取得成效进行情况描述。

(三) 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低碳工厂自评表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排污许可证、产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CCC产品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其它许可证等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3. 有关绿色低碳工厂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规划和实施方案，培训记录等材料；
4. 最近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规划许可等前期材料及“三同时验收”材料；
5.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独立设置的现场照片；

6. 专用设备技术资料和专用设备照片（适用时），淘汰落后设备计划表（其中一列必须为电机型号），通用设备清单（其中一列必须为能效等级），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和现场照片（含必要的技术性能参数），计量设备清单，灯具清单（注明是否为节能灯）；

7. 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等相关管理体系制度文件（程序文件），认证证书等；

8. 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证明材料（如合同），光伏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现场照片，余热余压利用情况证明材料（适用时）；

9. 节水管理制度，节水设备清单或现场照片，节水技术改造证明材料（如合同），节水型企业认定文件；

10. 最新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原材料清单，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11.（产品为用能产品时）第三方产品能效认定证书；

12. 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产品碳足迹核查第三方核查报告或证书；

13. 最新的第三方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理合同，温室气体第三方核算报告；

14. 最新年度的生产、财务、能耗、排放等统计报表；

15.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节能、环保、低碳、清洁生产相关的奖励证书、文件等。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一）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按照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技术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和运行管理绿色化要求，开展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

（三）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按市级、省级、国家级三个层级进行培育创建。

（四）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负责市级、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培育初审，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定和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推荐。

二、 基本条件

（一）申报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的园区管理机构。
2. 园区应以生产制造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规模占比超过50%，四至范围明确。

3.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4. 园区应当建有污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等环保处理和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并正常运行。有化工产业的园区必须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5. 园区重视绿色发展，有开展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指导园区内企业建立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有下步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创建方案和工作计划，绿色低碳工厂占到一定比例。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按层级提升。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依据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附件1)。

(二) 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园区，按照《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将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电子版)报辖区经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信息表；
2.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指标符合性评价；
3.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四、评价程序和要求

(一) 园区申报和县(市、区)、智造新城管委会初审。园区申报材料经所属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初审后报送市经信局。

(二) 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定。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经信局组织对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推荐的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开展评定，评定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上年度得分70分(含)以上的，可以推荐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三) 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名单公示之前，经征求市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意见后，公示无异议的，可评定为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四) 市经信局负责发文公布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名单。

五、监督管理

(一) 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开展不定期抽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资格：

1.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2.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
4. 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三）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申请名称变更。

（四）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文公告。

六、附则

- （一）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2022 年）
2.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1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必要条件，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园区不能评定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基本要求评定方法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园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 GB3095 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 2 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2. 绿色指数 (GI)

绿色指数评分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3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 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必选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5	=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 / 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tce) × 100%	必选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75	=清洁能源使用量(tce) / 终端能源消费总量(tce) × 100%	必选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1500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 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m ³)	必选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15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 园区工业用地面积(km ²)	必选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t) / (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t)) × 100%	必选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工业重复用水量(m ³) / 工业用水总量(m ³) × 100%	必选
	8	中水回用率	%	30	=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量(万吨) /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万吨) × 100%	4项指标选2项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量(kJ) / 园区总余热资源量(kJ) × 100%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万m ³) / 园区可回收利用总废气资源量(万m ³) × 100%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收利用率			吨) / 再生资源收集量(万吨) × 100%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30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 (m ²) / 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 (m ²) × 100%	2 项指标选 1 项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60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 (m ²) / 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 (m ²) × 100%	选 1 项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根据 GB 50220 计算	2 项指标选 1 项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30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辆) / 园区公交车总量(辆) × 100%	
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30	= 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产值之和(万元) / 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 × 100%	必选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30	= 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 /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 100%	必选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 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2 项指标选 1 项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万元) / 园区 GDP × 100%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100	= 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t) / 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t) × 100%	必选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生态环境绿化指标(HG)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3	$= [1 - (\text{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text{eq. / 万元) / 创建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text{eq. / 万元)})^{1/\text{创建周期}}] \times 100\%$	必选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5	$= \text{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t) / 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 (万元)}$	必选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0.3	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某种污染物排放量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 (%) / 园区工业增加值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之和/污染物个数	必选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 \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全年天数}$	必选
	26	绿化覆盖率	%	30	$= \text{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 (m}^2\text{) / 园区用地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3项指标选1项
	27	道路遮荫比例	%	80	$= \text{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 (m}^2\text{) / 步行道路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80	$= \text{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 (m}^2\text{) / 露天停车场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运行管	29	绿色园区标	-	完善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理绿色化指标 (MG)		准体系完善程度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是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完善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表中，绿色园区评分分值由绿色指数（GI）体现，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GI = \frac{1}{24} \left[\sum_{i=1}^3 \frac{EG_i}{EG_{bi}} + \sum_{j=1}^6 \frac{RG_j}{RG_{bj}} + \sum_{k=1}^3 \frac{IG_k}{IG_{bk}} + \sum_{f=1}^3 \frac{CG_f}{CG_{bf}} + \sum_{l=1}^6 \frac{HG_l}{HG_{bl}} (or \frac{HG_{bl}}{HG_l}) + \sum_{p=1}^3 \frac{MG_p}{MG_{bp}} \right] \times 100$$

GI —— 工业园区绿色指数；

EG_i —— 第 i 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EG_{bi} —— 第 i 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RG_j —— 第 j 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RG_{bj} —— 第 j 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IG_k —— 第 k 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值；

IG_{bk} —— 第 k 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CG_f —— 第 f 项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值；

CG_{bf} —— 第 f 项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HG_l —— 第 l 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值；

HG_{bl} —— 第 l 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MG_p —— 第 p 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值；

MG_{bp} —— 第 p 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注：正向指标（越大越好的指标）和逆向指标（越小越好的指标）数值的无量纲化分别采用指标值/引领值、引领值/指标值。在全部指标中，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属于逆向指标，无量纲化方法采用引领值/指标值。

3. 加分项

加分项评分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重点用能企业中实施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数量(个) / 重点用能企业总数(个) × 100%。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 30%，得 2 分；30% >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 15%，得 1 分。	
	2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	按照相关要求	建立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得 2 分。	
	3	绿色(低碳)工厂	按照相关要求	园区内有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得 1 分；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得 2 分。	
	4	碳排放制度	按照相关要求	园区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得 2 分。	
	5	碳排放强度	= 园区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工业增加值(万元)	碳排放强度 ≤ 浙江省发布的工业领域碳排放强度平均值，得 2 分。	
	6	循环化改造	按照相关要求	园区依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得 5 分。	

附件 2-1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所在县（市、区）：

20 年 月 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填 写 说 明

- 一、申请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小微工业园等。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园区简介			
材料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p>		

一、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简述（3000字）

对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改造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情况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上年得分 情况	绿色指数得分	加分项得分	评价总得分

园区工业指标符合性评价
(年) 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运行管理绿 色指标 (MG)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

(年) 园区加分项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		
	2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	-		
	3	绿色（低碳）工厂	-		
	4	碳排放制度	-		
	5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		
	6	循环化改造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园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GB3095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2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附件 2-2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园 区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园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上年得分情况	绿色指数得分	加分项得分	评价总得分
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园区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程序公正，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报告（格式）

一、评价园区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园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描述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指标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园区绿色化建设或改造主要做法

主要介绍为推动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所采取的主要做法。

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亮点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中的亮点。

五、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低碳园区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对园区持续创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七、参考文件清单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园区相关材料清单。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园区评价指标数据评价清单
(年) 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

(年) 园区加分项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		
	2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	-		
	3	绿色(低碳)工厂	-		
	4	碳排放制度	-		
	5	碳排放强度	tCO2/万元		
	6	循环化改造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评价情况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园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GB3095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2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